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其餘三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律或規則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改變；
- (i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課稅基準或稅率或稅項概無重大改變；
- (iii) 概無因董事所能控制以外原因引起的政府行動或工業糾紛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績；
- (iv)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概不會出現嚴重有別於現行水平的不利變化。

## 函件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而編製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2007年11月26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三個月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用基準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之函件。

按溢利預測有關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文東  
謹啟

2007年11月26日